

蘆竹戶政季刊

104年4月發行
季別：104年第2季

發行人：陳明照
發行者：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電子郵件：lujhuhro@mail.tycg.gov.tw

法令宣導

◎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4月1日起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生育津貼。

桃園市生育津貼新制自104年4月1日施行，須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103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或母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
- (二)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三)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自其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9月30日間出生之新生兒，設籍本市得達6個月以上即可申請。

二、發放金額：

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3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新臺幣3萬5,000元；為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新臺幣4萬5,000元。

三、申請地點：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四、受理方式：

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即得受理申請；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者-受託人應持自己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

五、聯絡資訊：

主責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6424 洽詢專線：市民服務專線1999

◎電子錢包(悠遊卡)輕鬆繳納戶政規費！

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10月14日起提供電子錢包(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

◎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宣導措施

有關「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及「增編及合併門牌編釘(含違章房屋)」，免附地籍謄本。

◎電子戶籍謄本申辦服務宣導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以自然人憑證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民眾不須出門即可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經驗證無誤後與戶所核發之戶籍謄本同等效用。

◎4月2日起戶所可申請婚姻、遷徙及姓名更改紀錄3項證明書

- 一、申請人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二、規費：證明書規費以張數計算，1張新臺幣15元，與現行戶籍謄本規費相同，以提高證明書使用率，代替戶籍謄本。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防詐騙宣導~超商虛擬帳號繳費，小心詐騙陷阱，有任何和詐騙相關疑問，歡迎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現在超商便利可購票、儲值、繳費、預購等交易，只要依照畫面指示列印出繳費單，再到櫃檯繳費就完成程序，相當快速便捷，但卻可能遭歹徒詐騙利用，成為新的詐騙金流管道，請民眾留意小心防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執行「全面免戶籍謄本」計畫，民眾於申辦健保業務時，可由受理單位協助查詢戶籍資料，讓民眾可免附戶籍謄本，以達到簡政便民效益。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規定：

1. 無行為能力人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本人亦應親自到場以供核對人貌。
2. 年滿十四歲者初領或補領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辦理)

◎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辦理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一次為限；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自然人憑證續卡可線上申請

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自103年10月1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線上續卡服務。

使用IC卡認證的憑證使用期限為5年，到期可辦理展期1次3年，也就是每張憑證最長使用期限是8年，屆期民眾除了可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臨櫃再辦一張新卡外，自103年10月1日起，民眾在展期的憑證到期前60日，也可使用憑證線上換發功能進行續卡，以郵寄方式換取新卡片。(申辦網址：<https://member.nat.gov.tw/moica/faq.do>)

如有自然人憑證相關問題諮詢，歡迎洽詢客服中心(0800-080-117)。

◎異地申辦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之規定：

(一)初領國民身分證：

1. 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
 - (1)本人。
 - (2)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3. 應提憑證件：
 - (1)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2)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 (3)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補領國民身分證：

1. 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
 - (1)本人。
 - (2)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3. 應提憑證件：
 - (1)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2)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但申請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 (3)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自民國99年7月開辦民眾指定送達便民服務踴躍申請！

依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第1點至第3點規定略以，為供戶政機關有效迅速送達戶籍相關文書，有行為能力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指定送達地址。指定送達地址，由申請人以國內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門牌地址擇一指定。

最新訊息

◎自然人憑證申辦宣導~(查詢電話 0800-080-117)

1. 申辦資格：只要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2. 申辦地點：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親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3. 攜帶項目：(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2)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3)e-mail信箱
4. 申辦時間：週一至週五07:30至17:00，週六延時服務：上午09:00~12:00

5. 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外，其他各項目均得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並確認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之內容正確性並親筆簽名及用印，並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6. 搭配工具：(1)自然人憑證 IC 卡(2)可讀取自然人憑證的讀卡機(3)可連上網路的電腦設備。

◎簡政便民行動戶政到府服務創新方案

對於行動不便、老邁、重病或傷殘而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可由親人來所代為申請，派員到住家或醫院協助辦理印鑑登記或身分證補領。

◎簡政便民到府服務創新方案

針對本區在家獨自照顧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屬，因身分證遺失有急迫性需要者，可電話請專人到府服務。

便民措施

◎電話申請

中文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可以事先打電話申請，並於約定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到本所直接取件，不用掛號等候。

◎通信申請

戶籍謄本、整編後門牌證明皆可備妥相關證件(影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政事務所如有查詢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

◎超商(ibon)申辦

創新E化便利商店整合服務已於99年4月5日正式啟用，凡「個人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皆可於統一超商申辦，歡迎大家多多使用。

◎網路族群可透過 e-mail、Facebook(搜尋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即可)電子互動方式申請網路預約或證件預審。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網址 (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458)

民眾可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申請預約戶政登記，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洽辦公務，節省臨櫃等待時間。目前本所除申請大宗謄本不予預約外，其餘戶籍登記均可預約申辦，並提供全日全時段預約時間，包含週一至週五一般戶籍登記預約，及週六、日及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

◎桃園市政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預約取件免等待 (<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

桃園市政府透過網路提供民眾更方便多元的網路申辦服務，請領戶籍謄本、英文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隨到隨辦)、門牌證明、申辦自然人憑證(隨到隨辦)，隨到隨取件。

◎假日預約結婚登記

1. 假日結婚預約者，至遲應於結婚登記日前 1 個上班日，以電話、網路、傳真、臨櫃等方式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假日結婚。(如您無暇於假日來所辦理結婚登記，亦可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上班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2. 民眾至星期六有開放便民服務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當事人雙方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始得辦理結婚登記，並得指定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且另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則無法受理；民眾應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簡政便民行動戶政到校集中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創新方案

年度內由專人到轄內所屬國中辦理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及發證，免除學生請假辦理之苦。

◎簡政便民行動戶政到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集中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請及發卡服務創新方案

每年派專人到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集中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請及發卡，免除上班族請假申辦之苦。

◎晨曦早鳥第一線 週六無休真方便

為提供民眾溫馨有感的服務，自 103 年 9 月起率先提供「晨曦早鳥第一線服務」，提前於 7 時 30 分開始受理，中午亦不打烊；而自 103 年 9 月 13 日起，每周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連續假期除外)開放受理市民申請案件喔！歡迎多加利用~

註：各項涉及無開啟主機之外縣市戶籍登記案件與涉及他機關查詢系統無法查詢者，戶政事務所將先行收件，於次一上班日交由專人處理，並通知申請人取件。



我最重要的行李就是你了！

我喜歡他媽媽說的話：「我最重要的行李就是你了！」那一段話都讓我覺得好溫馨喔。那你最重要的行李會是誰呢？這是媽媽告訴我的故事，她跟爸爸的故事媽媽跟爸爸是相親結婚的，那時代每一個人都是吧！就像現代不是自由戀愛結婚反而讓人奇怪一樣。媽媽常說見一面，吃頓飯就賣掉她一生但說的時候，眉角眼神中卻總是蘊含著笑意，我總覺得她從來不後悔去吃那頓飯，看現在他們相敬如賓，鶼鶼情深的模樣，很難想像他們的婚姻也曾有過風雨，而且是不輸這幾個阿伯級（賀柏、瑞伯 ..）颱風的大風雨。聽阿姨說他們也曾鬧過離婚，這故事就是那段時間發生的！爸爸跟媽媽是在同一家機構做事的，所以每天一起出門，一起回家，

那天也一起加班由於清倉盤點的緣故，那天回到家已是凌晨兩點多了！

爸爸又累又餓，便嚷著要媽媽去準備吃的，

那段期間媽媽也正在氣頭上，加上一起加班，

她也很累所以就回了一句：『想吃什麼不能自己煮嗎？沒手沒腳是不是？』

爸爸大概是太累了，只是懶懶的說：『你是我老婆耶！煮飯是應該的！』

媽媽又頂了一句：『三更半夜煮什麼飯？三餐早就過了！』

爸爸也火了！他生氣的對媽媽吼說？

『你今天是吃錯藥是不是？存心跟我吵嗎？

當老婆的煮飯給老公吃是天經地義的，哪有分時間？

你不滿意是不是？不滿意你走呀！』

媽媽大概沒料到爸爸會有這麼大的反應，一個人楞了半響，

掉著淚對爸爸說『你要我走... 我就走！』

說完就一個人回到房裡整理行李，根據哥哥的回憶，那時他被吵醒，

發現爸媽吵架又不知道要怎麼辦，只好又裝睡不起，而我那時還不知道在哪呢！

爸爸看的媽媽走進房中整理行李，也就對著媽媽的背影說：

『好啊！你走呀！把你的東西全部帶走，以後別再回來！』

過了一會兒，媽媽沒有拎著包包出來，房中也沒有聲響，

爸爸覺得怪怪的，便走進房中，發現媽媽坐在床上臉上爬滿了淚水，

盯著床上的大皮箱發呆，媽媽看到爸爸走進房中，便用哽咽的聲音對他說：

『你坐到皮箱上吧！』

爸爸心中覺得奇怪，口氣仍是不佳的問：『做什麼？』

媽媽哭著，斷斷續續的回答：

『我... 我要帶走屬於我的東西，我最重要的行李就是你呀！除了你跟小孩，我什麼都沒有了...』

過了這麼久，爸爸又聽見媽媽淡淡的訴說這個故事，

在他臉上仍然可以看出，這個答案當年對他的震撼，

從此之後，爸爸對媽媽又敬又愛，兩人恭敬如賓結婚已有 29 年了！

爸爸也已經 62 歲，但我想他們倆一定還想在一起共度 29 年。

『攜子之手，與子偕老』，我以後也要找一個跟爸爸一樣的另一半。

「過怎麼的生活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用怎麼樣的態度面對生活」！

資料來源：[網路勵志小品文章](#)



一天，老師突然問班上同學：「你們最喜歡老師哪一點呢？」

學生們馬上異口同聲的回答：「老師，我最喜歡你離我遠一點。」

老師：「……」

資料來源：[小番薯笑話](#)